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清水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二鹏	联系电话：0371-65585097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佩增	联系电话：0371-655856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2021年6月11日,清水源披露《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拟向自然人李万双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	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p>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p> <p>协议签订后,清水源已将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登记至李万双名下。但截至目前,李万双仍未按约定向清水源支付剩余第一期回购价款 7,000 万元。</p> <p>2021 年 8 月 18 日,清水源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已对清水源与李万双的股权转让暨回购纠纷向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受理本次诉讼。</p>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我公司原指派杨曦、武佩增担任清水源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杨曦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清水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我公司决定由王二鹏先生接替杨曦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我公司负责清水源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武佩增先生、王二鹏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王二鹏

武佩增
武佩增

